

# 華工參加歐戰之經緯及其貢獻

陳三井

- |               |             |
|---------------|-------------|
| 一、歐戰前法國華工概況   | (一)地段與工廠之分配 |
| 二、派遣華工赴歐參戰之動機 | (二)工作性質     |
| 三、交涉經過        | (三)工作表現     |
| 四、華工招募情形      | (四)待遇與獎懲    |
| (一)招工公司與招工地點  | (五)疾病與傷亡    |
| (二)招工方法       | (六)華工事務員之派遣 |
| (三)招雇人數       | 七、華工在法生活情形  |
| (四)地方之阻攔      | (一)生活適應     |
| (五)德奧之抗議      | (二)管理與教育    |
| 五、華工赴法情形      | (三)娛樂消遣     |
| (一)出發前之準備     | (四)惡習與滋事    |
| (二)路程之選擇      | (五)婚姻問題     |
| (三)旅途事故       | (六)遣送回國     |
| (四)抵達法境之安排    | 八、華工對歐戰之貢獻  |
| 六、華工在法工作情形    | 九、結論        |

歐戰期間，協約方面之俄、法、英三國因國內壯丁大多調赴前敵，廠工缺乏，農務廢弛，於是先後到中國募雇華工，或任木材砍伐，或參與軍火製造，或支援後勤運輸，於上述三盟國人力資源之補充貢獻至大。俄國之招工，係委託華商義成公司辦理，<sup>(1)</sup>法國之招工多由惠民公司經手，英國之招工則由其政府直接派員負責。本文之目的，旨在探討華工赴歐參戰之經緯及其貢獻，故行文敍述係以法國招工為主，以英國招工為輔，而於與戰事較無直接關聯之俄國招工則從略。

## 一、歐戰前法國華工概況

法國之有華工，較諸美、澳、南非等地為晚。約當光緒末年，李石曾在巴黎創

(1) 俄人達爾（Daniel）受俄國採辦木料處委任，與華商義成公司代表周冕（字少儀，前清道員）訂招工合同，招去華工約二萬名。參閱義成公司招工檔，全四冊，近代史研究所藏。

設中國豆腐公司，曾招募二十餘名工人，搭乘西伯利亞大鐵路火車前往法國。<sup>(2)</sup>民國元年，華工最多時仍不過三、四十人，此係中國人所雇用，與法國人無關。民國二年，有法國「地浹泊」(Dieppe)附近人造絲工廠需要工人，曾由豆腐公司駐法經理齊竺山出名組織「勸工公司」，招去直隸高陽人四十八名進絲廠工作。民國四年冬，豆腐公司工人因與公司辦事人意見不合，而跳槽改入法國工廠工作者不在少數。「勸工公司」工人亦以公司制度與合同條件不盡妥善，遂行解散，各自設法進入別處工廠工作。<sup>(3)</sup>

此外，歐戰前一、二年間，曾有浙江青田人運石品到法國售賣，因琢工太粗，銷路不佳，資本蝕盡，以致流落巴黎街頭。又有湖北天門人携婦女沿街售賣紙花，類同小販，蓬頭垢服，形狀極陋，不僅行人厭之，且傷及國家體面。<sup>(4)</sup>以上兩地商販，經法使館與留學生之勸告，有入機器洗衣店工作者，亦有進玻璃工廠者。迨歐戰發生，工廠暫停，工人生計頓窘，坐食山空，駐法使館乃設法將之資遣回國。其他尚有演馬戲及為人修腳，或替人幫傭者，然為數甚少，<sup>(5)</sup>此即歐戰前華工在法之概況。

## 二、派遣華工赴歐參戰之動機

歐戰爆發，中國初採中立，後雖宣佈對德奧宣戰，但因內爭與財政及運輸上之困難，遂未真正出兵歐洲與協約國共同作戰。惟中國為履行參戰義務，曾參加日、美、英、法、義等國聯合出兵西伯利亞，並以大宗糧食輸運協約國，然貢獻最大者，厥為派遣華工約二十萬人赴歐之壯舉。

華工赴法，起因於法國人工缺乏；惟法國人工缺乏，並不自歐戰始，但由於歐戰發生，致情形更為嚴重，<sup>(6)</sup>所以法政府不得不鼓勵外國工人入境。當時法國當局已認清，戰爭恐非短時間內所能結束，前敵戰鬪固然重要，後方生產尤不可忽視，

(2) 齊如山回憶錄，齊如山全集，八冊(下)，頁68。

(3) 李駿第一次報告，惠民公司招工檔(五)，近代史所藏。

(4) 收蘇法胡公使函(民國五年十二月廿八日)，惠民公司招工檔(一)。

(5) 同註(3)。

(6) Judith Blick, The Chinese Labor Corps in World War I, Paper on China, IX (Center for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p. 112.

故一方面徵募歐洲諸國如義大利、希臘、葡萄牙等之工人，一方面亦招用其非洲與安南等殖民地工人，並因法國駐華公使康悌（Conty）指出招募華工之可行性，<sup>(7)</sup>遂將華工亦列為招募之對象。由此可見，鼓勵工人到法工作，乃法國政府既定之政策。法使接奉招工指示後，即與當時中國政壇較具影響力之人物如梁士詒等接洽。梁氏受李石曾之鼓勵，並與葉恭綽商計，乃與法使訂定「以工代兵」之策，目的在爭取中國他日之國際地位。據梁氏構想，其派遣華工赴歐之旨意有四：

- (甲) 中國財力兵備，不足以遣兵赴歐，如以工代兵，則不獨國家可省海陸運輸餉械之鉅額費用，而參戰工人反得列國所給工資，中國政府不費分文，可獲戰勝後之種種權利。
- (乙) 德國軍械潛艇，世無其匹，然以一德而抗全世界，戰爭經年，恐終為協約國所擊敗，故以工代兵，應助協約各國。
- (丙) 歐戰以法國為最前線，法國壯丁既少，傷亡尤甚，則需要華工應以法國為最急，如派遣華工，應先與法國簽訂優待條約。
- (丁) 是時中國尚在中立時期，既不袒德，亦不應袒法，斷不能由我政府與法政府直接交涉，只可由商人出面，代政府負責，於契約上亦不能有片言隻字以工代兵，以免德國報復，及殘害我國海外華僑。<sup>(8)</sup>

這是梁士詒基於國家立場，為使中國脫離孤立狀態，並提高戰後中國之國際地位而擬定之「以工代兵」策略。此外，旅法有年的李煜瀛（石曾）亦從民族長遠觀點，極力贊成派遣華工出洋。他在「東方雜誌」發表一篇移民意見書，認為此事若辦理得法，可裨益於我國人者有三：

一曰擴張生計——我國生齒極繁，而實業未興，內地人民多求工不得。今於歐洲方面闢一僑工之局，不僅國中可以減少無業之民，他日殖產興業，尤大有裨於祖國。南洋羣島及美洲之華僑，可為借鏡。

二曰輸入實業知識——我國地產極富，各種工業必將次第建設。建設工業非徒恃少數之工學士，而亦恃多數實驗之工人均有工業上普通知識。今乘歐洲工

(7) Ibid.

(8) 岑學呂，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文星書店影印本），上冊頁300。

廠缺人之際，而以我國人分插其間，則各種工業均有多數實驗之工人，將來回國以後，轉相授受，必能使工業常識普及於人人。

一曰改良社會——吾國開化既久，風俗之醇化，固有過於他族者，而相形見绌，亦復不少。家族之倚賴，婚喪之糜費，陰陽之拘忌，娛樂之腐敗，諸如此類，無可諱言。歐人之知識開明，思想活潑，可為吾儕之藥石。試以吾國多數工人，生活於彼國工界中，耳濡目染，吸其所長，他日次第歸國，必有益於社會教育之進行，而大減阻力。<sup>(9)</sup>

總之，根據當時中國上層人士瞭解，「法為文明之邦，工廠林立，製造精良，土地膏腴，農務發達」<sup>(10)</sup>，華工藉此機會除一遊歐西外，「既可稍事積蓄，兼可增長見聞與普通知識，將來歸國於實業之發達，及社會之改良，均大有裨益也」。<sup>(11)</sup>事實上大多數應募出國之華工，並不知戰爭之性質，只不過嚮往高薪與優厚之安家費而已。

### 三、交 涉 經 過

民國四年六月交通大參案發生，梁士詒因遭牽連，避居西山。法國公使康悌趨訪梁氏於山中，訂定募集華工赴法助戰之策。<sup>(12)</sup>惟梁氏顧慮當時我國尚守中立，若由政府直接訂約辦理，恐有不便，故改由交通銀行組成惠民公司，用商人名義招募之。法國則以軍部代表陶履德 (Colonel Truptil) 上校改稱農學技師，代表法國。所定合同極力避免參戰字樣，以免為德奧口實及沿途襲擊之險。<sup>(13)</sup>

五年二月，陶履德奉法政府之命到華，由法國駐京公使介紹與惠民公司接洽。陶氏雖稱農學技師，實由法國軍部、外部與工部合派。雙方經二月餘之談判，於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簽字，法方由陶履德代表，經法公使以全權擔保，我方以交通銀行經理梁汝成為惠民公司經理，出面簽字。合同經雙方簽定後，復呈請我外部備

(9) 東方雜誌，14卷7期，頁173。

(10) 收惠民公司稟(民國五年五月四日)，惠民公司招工檔(一)。

(11) 東方雜誌，15卷6期，頁54。

(12) 岳學呂，前引書，頁271-72。

(13) 同上，頁299。

案，乃得開始招工。(14) 中國公司擔任招募，直到海岸上船為止，法人則負責運送到法境作工。(15)

惠民公司與法國代表磋商數月，所訂立之合同共二十八條，兼籌並顧、堪稱相當周密。合同之基本精神，在「求所以間接增助我友邦戰鬪實力之中，仍處處不忘我國人生計」，譬如注重儲蓄，一方面使其他日歸國，「藉以營生，並為養家」，一方面使其在外作工，而無內顧之憂。「又恐流落他鄉而預定盤川，重慮欺凌而保持平等，尋工覓主，由陶負擔，飽食暖衣，毋須自愁。即有罷工影響，於我無干，且遇疾病星期，惟吾有給。對於專門手藝，工資尚可增加」。(16) 此外，合同尚有下述幾項特色：

第一、保持中立態度——此時歐戰方酣，為免招工之事引起德奧責問，民間猜疑，特將工人不干預戰事一層，載明於合同之開宗明義第一條內，並由駐京法國公使擔保遵守。

第二、合同第十四條規定，中國政府於必要時可派一外交官或領事官前往法國駐紮，以便視察工人之作工與生活情形。以後華工事務員之派遣即源於此。

第三、合同第十五條載明，工人在法國居留時期內，當享有法國法律對於一切國民所保證之自由權。(17) 其用意在預防華工受到虐待。

當然，此一合同仍有其缺陷。譬如所訂撫卹金過低，工人因故（海難遇險）死亡者僅賠償一百三十五法郎，日後即會引起許多爭執。再如工資雖較國內為高，但與歐洲或法國工人相比，仍有一段距離。

英國招工由英商仁記公司（即工局）負責，其合同共二十三條，除作工期限由五年修改為三年外，其餘條件與法國所訂大同小異。(18)

#### 四、華工招募情形

##### (一) 招工公司與招工地點

法國辦理招工事務，由人（義、希、葡）係由軍械部 (Ministère de l' armement)

(14) 同上，頁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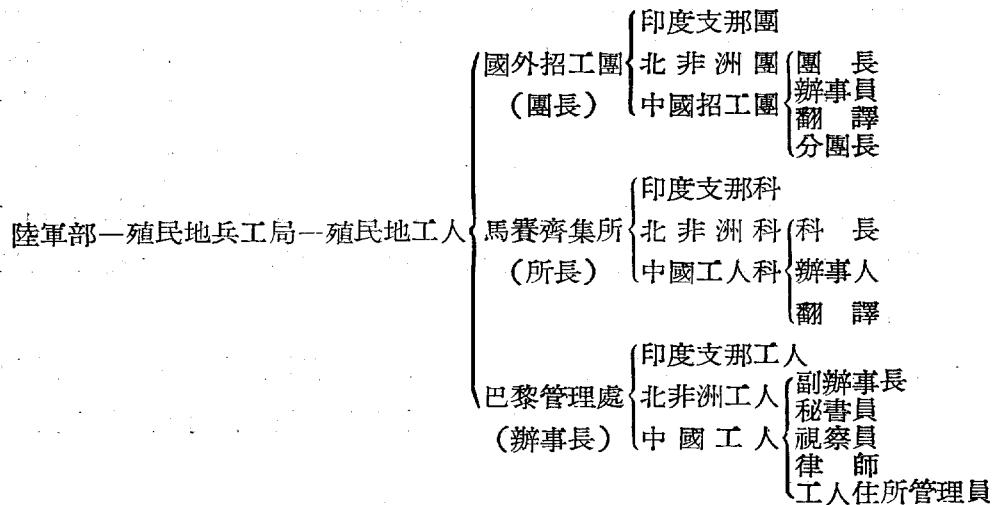
(15) 李駿第一次報告，惠民公司招工檔(五)。

(16) 岑學呂，前引書，頁449。

(17) 收惠民公司稟(民國五年五月四日)，附合同，惠民公司招工檔(一)。

(18) 參閱英人招工檔，全三冊，近代史所藏。

ment) 成立外國勞工局負責，而殖民地之有色人種(包括華人)則由陸軍部(Ministere de guerre) 主持。茲將招募華工之組織系統列表如下：<sup>(19)</sup>



中國招工團的總機關設於北京東交民巷，支機關分設於上海、香港、浦口等地。<sup>(20)</sup>

法人到華招募工人，以不熟悉中國情形，而華工又皆鄉民，四處分散，遂致雇工者與工人兩方無法接洽，於是華商設立招工公司，居間代為介紹。茲誌主要招工公司如下：

天津惠民公司——此公司由交通銀行組成，交通銀行律師李兼善即為公司總經理。公司開設在天津河北二馬路仁壽里，工人出發所在塘沽。合同批准後即轉雇本地薦頭孟作洲，孫鶴春二人承攬招工，每招一名送往塘沽得公司酬金十二元，而工人出發上船時，公司則得法人一百四十法郎之酬勞金(內二十法郎為擔保工人實行合同條件之款)。

香港惠民公司——惠民公司總機關開設於天津，招足試辦之五千人後，法人見有成績，許其續招至五萬人為止。不幸天津老西開案發生，<sup>(21)</sup>人民憤恨，天津惠民公司自不能續招，李兼善爰赴香港，另覓人組織香港惠民公司。

(19) 李駿第一次報告，惠民公司招工檔(五)。

(20) 同上。

(21) 此為天津惠民公司因發放家屬用款，而與工人家屬發生之爭執，工人家屬領款後拒絕交還領款證。

浦口惠民公司——香港惠民公司成立之際，廣東輿論頗多攻擊，招工結果不良，惠民總公司遂決定於浦口設立分支，應募人數果衆，六次到法約有八千人，較天津、香港成績均優，深得法人贊許。

青島惠民公司——浦口招工成績固佳，然恐時日一久，應募來源漸短，惠民總公司遂另於青島組織分公司。

香港利民公司——民國五年冬間，香港有人見天津惠民公司招工獲利甚鉅，亦約集數人組成利民公司，由梁培總理其事。計運出工人三次，共有二千餘人。然以第二船「亞多士」(Athos) 於地中海附近遭德潛艇擊沉，華工遇難者達五百餘人，該公司遂因此而遭香港政府解散。

沙面志利洋行——當法人決議招募華工之時，巴黎之華法教育會亦就法國本地工界情形，擬有合同提議於法國兵工局。此合同注重選擇工人品德，工價與法人平等，工餘舉辦補習教育等項。合同甫經兵工局審定，即有法人持赴廣州，在城外沙面志利洋行招募特別工人。然因法國陸軍部統一招工合同，該洋行之招工工作不久即告停止，其招運到法工人不及千名。

上海興業洋行——民國五年十月八日，法國招工代表陶履德授意上海中法實業銀行買辦朱麟笙，組織興業洋行於上海法租界，招募工匠六百名赴法。

上海道信洋行——香港利民公司解散後，其舊股東又與上海榮記行貨莊股東合組道信洋行於上海法界公館馬路，由梁耀卿總理其事，招募工匠六、七百人到法。其工資較優，能守廠規，滋事者少。(22)

惠民公司招工地點，先擇定天津、浦口、青島、香港四處。以李兼善為天津招工經理，第一批招得工人五千名。青島為山東口岸，由張執中主持。浦口為四方交通要衝，聘鄭洪年為招工代表，鄭氏精明強幹，與長江南北軍人皆有聯絡，故招工事極為順利。民國五年七月以後，梁士詒居香港，親自指揮華南招工事。(23)

華北為工人之主要來源地，法國除委託惠民公司於上開四處大量招工外，亦曾於廣州沙面、雲南單獨招工。及德國公使試圖阻止由天津轉運工人後，法國招工中

(22) 同註(19)

(23) 岑學呂，前引書，頁301。

心乃漸向南移。(24)

英國之招工則以威海衛為主要中心。(25)

## (二) 招工方法

法國招募華工之方法有二，一曰間接招工，即交由惠民公司包辦，一曰直接招工，由法國招工局為之，而託留法儉學會代招。此二方法在待遇與性質方面均有不同。惠民公司之合同，其條件與法國工人迥殊，而法國招工局之合同則與法國工人無異。惠民公司所招工人之工價交付與飲食起居，悉由公司支配。儉學會代招工人之一切經濟問題，皆由工人與廠家直接商洽。惠民公司之招工乃包辦性質，為商務經營，儉學會之代招，則為義務之性質。(26)

惟無論惠民或儉學會之招工，大多先登廣告於報紙，或張貼海報於茶樓、廟宇、及市場等公共場所，以引起民衆注意；進而派員分赴各地，廣泛接觸，以瞭解人力供求實際狀況；遇有人前來應徵，再約定某一茶館與應徵者會晤，當面談妥僱傭條件。(27)

英國之招工亦有假手教堂主教代募之事，(28)其招工佈告曾有「能使貧苦之地變為富足，貧窮之工人既可生財，其家屬又能享福」(29)之動人言詞，頗令屢遭水旱、蟲蝻、兵火等災之窮苦百姓嚮往。

## (三) 招雇人數

英法在中國前後所招人數究竟有多少，衆說紛紜，頗難有精確之回答。不過最保守之估計為十七萬五千人，(30)較多數之說法大約有二十萬人。(31)其中由英國招募，在英軍指揮下工作者約達十萬人，佔總數之一半。

(24) Judith Blick, p. 114.

(25) Ibid.

(26) 補記法國招致華工事，東方雜誌14卷2期頁203。

(27) Ta Chen, Chinese migration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labor conditions, (Washington, 1923), p. 142.

(28) 收山東交涉員呈(民國六年二月十六日)，英人招工(二)。

(29) 昌樂縣呈送英國招募華工佈告，英人招工檔(二)。

(30) 張忠綏，中華民國外交史(一)，頁229。

(31) 岳學呂，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上冊，頁301；Chow Tse-tsung,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Stanford Uni. Press), p. 37. 李璜，學鈍室回憶錄(傳記文學叢刊27)，頁67。

從籍貫上來看，十之八、九係山東人，<sup>(32)</sup>其餘依次來自直隸、河南、江蘇、安徽、湖北、湖南、江西、廣東、廣西等省。山東省除人口稠密外，其人勤勉、能耐寒苦，最合法國軍部要求，<sup>(33)</sup>故所佔比例最大。

就年齡而言，應募華工多在二十歲至四十歲之間，<sup>(34)</sup>正值少壯，富冒險創業精神之階段。

以職業而論，無技藝者有店員夥計（油、鹽、雜貨、鐵店等），軍人、農民、中小學生、挑夫、轎夫、車夫、小販，剃頭匠等；具有專門手藝者有鐵匠、木匠、泥水匠等，其中多曾在上海高昌廟製造廠，漢陽槍炮廠或各洋行公司機器房傭工多年，而或因一時無工，或因法國工資較高，或因家庭不和，故就募出洋。<sup>(35)</sup>從上述可知，華工成份極為複雜，雖以純樸無華之農民和工人佔其多數，然因未經嚴格選擇，難免有少數城市游民或地痞賭棍混跡其間，此輩平日即魚肉良懦，無惡不作，加以出洋後稍加閱歷，機心愈工，而一般志氣未定之工人遂易為其所乘。

#### （四）地方之阻攔

招工事雖經惠民公司與法國訂約，並由農工商部與外交部批准立案，惟「地方人士未盡諳世界大勢，又多拘於已往故事，動以逐利害民相詆，並以德奧反詰為憂，而各地方官以中立時期，復不敢明白相助」，<sup>(36)</sup>遂致實行起來窒碍重重，尤以廣東省阻力最大。

廣東報紙曾刊載，華工係送赴戰地當犧牲品，致應徵者聞而止步，地方官出面干預。廣東省長朱慶瀾表示，渠個人於「招工赴法毫無成見，就粵人生計論，則招工為有益；就粵人生命論，則招工為可危」，<sup>(37)</sup>足見報紙輿論影響之大。此時德國已實行潛艇封海政策，朱慶瀾除為粵人生命着想外，尚有三層顧慮：第一、懼怕德國領事詰問。說招工「滋事體大，中立攸關。……萬一干預戰事，德領若加詰問，

(32) 東方雜誌，15卷12期，頁197。

(33) P. Wou, *Les Travailleurs Chinois et la grande guerre* (Paris, Ed. A. Pedone, 1939), p. 15.

(34) 同註(32)。

(35) 李鍇第二次報告，惠民公司招工檔(五)。

(36) 岑學呂，前引書，頁449。

(37) 收廣東省長電(民國六年二月三日)，惠民公司招工檔(二)。

殊多窒碍」。(38)第二、深恐見笑於英人。謂法人前在港招工，因輿論反對，香港政府甫將該公司解散，現若准其在粵開招，社會必多攻擊，亦恐見笑英人。(39)第三、不願增加人心浮動。因粵省各地向有棍徒，俗名豬仔頭，誘拐鄉愚，販賣出洋牟利，官廳難以稽查，流弊甚大。(40)為此，朱慶瀾對於招工事持審慎態度，並建議緩招。中央以粵省招工既與地方有碍，為維持治安起見，特准暫緩辦理。(41)

此外，山東濟南道尹兼交涉員唐柯三，藉口「亞多士」沉船事件，工資與郵金未加調整，擅將惠民公司已招之工人解散，並禁止再招，(42)暗生阻難。

### (五) 德奧之抗議

歐戰爆發，英法協約與德奧同盟相抗，法人在中國招募華工，雖於合同第一條載明，「此次招得之工人決不干預現下各交戰國之任何戰事職務」，「此項工人不干預戰事一節當由法國駐北京公使擔保其嚴加遵守」，惟德奧政府預知此項華工將來必為協約各國戰鬪力之間接補助，故並不以合同文字為滿足，而於開招之始，暗出全力，多方破壞。

奧國公使訥色恩 (Rosthann) 先於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五月二十五日，兩次要求中國政府正式聲明，法國公使切實擔保在華所招雇工人決不得干預戰事，復於十月七日會晤外交部秘書劉符誠，要求外交部能再用函聲明，駐京法使所允擔保華工不參與戰事一節，已飭駐法胡使隨時稽察，俾該條件得完全履行。(43) 奧使所送節略或措詞均尚稱溫和，外交部於十月十三日答覆，謂「已飭胡公使隨時嚴查，勿任工人稍涉戰事之役使，以符原定合同之條文」。(44)

同年八月廿六日，奧國領事根據路透電報消息，以法國政府決定將第一批到馬賽華工五千名使用於軍械製造局為由，向外部提出嚴重之抗議，並責備中國破壞中立之地位。(45)兩日後，德使辛慈 (Hintze) 亦提出類似之抗議，要求禁止華工繼

(38) 收廣東省長電(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惠民招工(二)。

(39) 收廣東省長電(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惠民招工(二)。

(40) 收廣東省長電(民國六年二月九日)，惠民招工(二)。

(41) 發廣東省長電(民國六年二月十三日)，惠民招工(二)。

(42) 收惠民公司呈(民國六年十二月八日)，惠民招工(三)。

(43) 秘書劉符誠會晤奧使訥色恩問答(民國五年十月七日)，惠民招工(一)。

(44) 發奧訥使函(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惠民招工(一)。

(45) 收奧領照會(民國五年八月廿六日)，惠民招工(一)。

續赴歐，以防俄國政府起而效尤。(46) 外部據駐法胡使報告答稱，華工與西班牙、瑞士等中立國工人同廠工作，並無干預戰役情事，至報載華工用於各項製造軍需品廠一節，恐係傳聞之訛。(47)

德使見抗議無效，乃將情報告其本國政府，由德外部轉施壓力於我駐德公使顏惠慶。六年一月十六日，德外部面交顏公使一節略如下：「據辛使報告，俄法在中國招募多數華工襄助該國工人之不足，實有五萬名。秋間經西伯利亞來歐已逾二萬名。辛使交涉無效，中國政府竟許招工，使敵國因而兵力增厚，蓋彼多華工一人，即係增新兵一人。歐戰以前，德屬地招募少數華工，乃中國政府尙多為難，現中德協商已成，中政府如是態度，德政府深為詫異，若不將華工出境一事，從速禁止，德政府不能不認中政府此舉為無友誼」。(48)

顏惠慶在未得外部指示前，先答以「招工一事，曾見報紙，惟人數有限，且俄國因虐待華工，與輿情不洽，華工出洋已不禁自禁矣！」(49)總之，德奧兩國屢以華工干預戰事為由，「敵長我消」為慮，一再向外部抗議，請設法阻止華工赴歐，然均未成功。

## 五、華工赴法情形

### (一) 出發前之準備

華工赴法，多由威海衛、青島、塘沽、浦口四港口出發。以威海衛為例，應募華工至威海衛後，即入華工待發所暫住等候身體檢查，惟不論將來合格與否，概行供給膳食。檢查項目以有無肺癆、支氣管炎、沙眼、瘧疾、花柳病等二十一種身體缺陷為主，(50)其嚴格如英國新兵之入伍檢查，淘汰率高達百分之六十。(51)經檢查後，其不及格者，即發還衣褲，並給以回里之盤纏和伙食費。其檢查合格者即編一號碼，作為家屬領取贍養費之憑據。試驗完畢，即用一銅牌，書明姓名，並編成中

(46) 收德辛使照會(民國五年八月廿八日)，惠民招工(一)。

(47) 發德辛使照會(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惠民招工(一)。

(48) 收駐德顏公使電(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惠民招工(二)。

(49) 同上。

(50) Ta Chen, p. 143.

(51) Judith Blick, p. 118.

西文號碼，懸於腰際，然後出檢驗室。每人發給新制服一套，再至一室，則有中國職員將其號碼編列入簿，並詳記工人之年齡、高度、應募日期、家屬地址及領贍養費者之姓名住址各項。次入一室，編成班次，十五人為一班，班設班頭，由十五人共同推舉之。同班工人有互相扶助之義務，班頭尤有監督指導之義務，儼然一自治體。分班畢，更易一室，逐一考問其曾習英語否？並詢其從前操何職業？一一列訖，最後乃至簽名處，訂立合同，令每人押一指印於其上，藉杜頂替假冒之弊。<sup>(52)</sup>

應募工人初皆衣衫襤褛，形容憔悴污濁，經過一番沐浴更衣和一段規律生活後，面目多煥然一新，與前大不相同。工人應募時留辮者甚多，其後由華人自行發起，捐集獎金，凡剪辮者得領取之。由是去辮者甚為踴躍，即少數頑固者，格於衆議，亦不能再行保留。<sup>(53)</sup>

待發所有如新兵訓練營，住大棚房，每房二五〇人，又須出軍操，因此華工頗為不慣。華工常視操練如同兒戲，於行列中嬉戲聊天，借火抽煙，無所不為，倘受斥責，不明緣由，則席地嚎啕大哭，頗使管理者為難。英軍官常挖空心思，想出各種花樣以娛華工，使他們生活快樂。譬如教他們練習玩棒球，從者甚多。<sup>(54)</sup>

華工在待發所候船過久，困苦難耐異常，以致易生事端，逃亡現象尤稱普遍。分析逃亡原因，不外思家想念親人，或顧慮將來水土不服，或恐到國外當牛馬受人奴役，更怕流落異鄉為孤魂，尤其擔心德國潛艇之襲擊。<sup>(55)</sup> 所幸這一切恐懼到出發之時多一掃而空，代之而來者為新奇和興奮之情。

## （二）路 程 之 選 擇

由中國前往法國，最省時而又省錢之法，當推搭乘火車經由西伯利亞大鐵道，惟歐戰發生後，此路已不通。

華工赴法以人數衆多，多取海道。海道有兩路，一經印度洋，繞非洲好望角，或入地中海於馬賽登陸（法國招工者），或直航而上，於法國北部上岸（英國招工者）。此路每次約需時三月之久，因時間過長，船上青菜不足，致華工有生黃疸

(52) 東方雜誌，15卷6期，頁33-34。

(53) 同上，頁34-35。

(54) Judith. Blick. p. 119.

(55) Ibid.

病，敗血症 (Scorbut) 者，後經駐法僑工委員與有關政府商妥，不繞好望角，此路遂放棄。(56)

海道另一條更快捷之路，乃是由威海衛或青島上船，東航橫貫太平洋，先抵加拿大稍事休息，再南下經巴拿馬運河，然後穿越大西洋到法。(57) 此路程僅需三十九日。

### (三) 旅 途 事 故

所募華工多半來自窮鄉僻壤，一向未見世面，更不曾一睹海洋之大，迨上船放洋後驚訝稱怪，暈船大作，久之始安靜如故。(58) 最初難免有暈船現象，但不久即告習慣。(59)

工人登舟後，各有指定統艙位置，然工人為數甚夥，法船噸位又不大，即平日原非載客之貨艙，亦成工人下榻之地，擁擠之狀，可想而知。船過印度洋時，因天氣酷熱、艙內工人紛紛爭上甲板透氣，但人多空間小，致時起爭執。亦有病熱過度，半夜潛出病院投海者。(60) 船入大西洋，遭受德國潛艇襲擊之威脅增大，如何勸告華工不把救生衣當枕頭，不在夜間擦亮火柴，在在頗費口舌。(61)

人多秩序即難維持，再加份子良莠不齊，難免常生事故。華工在船上遇事爭先恐後，領物不照秩序排隊，乃極普通現象。長程漫漫，時間如何排遣？除少數工人自帶樂器，暇時管弦合奏以解旅途寂寞外，大多聚賭以消磨時光，有賭即有爭執，(62)頗引外人側目。

華工最為人詬病者，即不易保持清潔。任意丟擲廢紙髒物，於甲板上隨地吐痰，到處遺留花生殼或水菓皮，因而常遭處罰。他們好奇過度，在船上到處瀏覽，不顧「機房重地」或「遊客止步」之告示，照樣亂闖。(63)

(56) 東方雜誌，15卷12期，頁197-8。

(57) Judith Blick, p. 120.

(58) 東方雜誌，15卷6期，頁36。

(59) Judith Blick, p. 120.

(60) 李駿第一次報告，惠民公司(五)。

(61) Judith Blick, p. 120.

(62) 同註(60)

(63) Judith Blick, p. 120.

船上厨司人員見法工可欺，常供應不足之飯量或茶水，而需另錢購買，以此圖利。(64)

沿途靠岸停泊，工人如乍獲自由之囚徒，蜂擁而出。上岸後，有爭購未熟水果吃食而患下瀉者，有倚仗人多勢衆空手購物不付錢者，亦有越牆外遁吸食鴉片者。西貢總督曾因此下令，不許華工登岸。(65)

華工在沿途雖鬧出不少事故，間亦有生病死者，但為數不多。民國六年二月十七日，法國郵船「亞多士」(Athos)號於地中海附近遭德國潛艇擊沉，該船載有華工九百人，遇難者五百四十三人。「亞多士」沉船案引出邱金調整問題，也使經手之香港利民公司遭解散之厄運。中國政府亦為此請求法國政府注重民命，於華工赴法時竭力設法派艦護送，俾不致中途遇險。(66)幸此後不會有類似之慘案發生。

#### (四) 抵達法境之安排

法國於陸軍部兵工局之下，設立專科辦理華工事宜，又於馬賽工人齊集所之內，亦設中國工人科照料。凡經由法國招募之華工，於馬賽登岸後，先在齊集所內暫住數日，驗病照像，檢查行李，聽候巴黎總局之分配，然後起程前往工作。(67)

由英國招募之華工，則多送至法國北部索姆(Somme)河口之腦耶(Noyelles)地方，驗病檢照，約一星期之久始派往各工廠工作。(68)其有病者即留住醫院治療，俟無病後，再編入工作隊。病重者則再上船遣回。(69)

下船時，每人更給以二十元之津貼。(70)

### 六、華工在法工作情形

#### (一) 地段與工廠之分配

華工工作所在地點，幾遍法國全境，如造船廠與口岸搬運公司等在大西洋岸及

(64) 同註(60)

(65) 同上

(66) 發法康使照會(民國六年三月廿七日)，惠民招工(二)。

(67) 收駐法胡公使函(民國六年十二月四日)，惠民招工(三)。

(68) 東方雜誌，15卷12期，頁198。

(69) Judith Blick, p. 121.

(70) 東方雜誌，15卷6期，頁32。

地中海海邊，西起布勒斯特（Brest），南抵馬賽；火藥廠、砲彈廠等則在內地各處，從盧昂（Rouen）到克勒佐（Le Creusot）。其地北至戰線附近，自阿拉斯（Arras）至凡爾登（Verdun），南達馬賽、屠龍（Toulon）及西班牙邊境，東抵瑞士國境，西及大西洋，地段十分遼闊。（71）

在英軍麾下服務之華工，約四分之三分發在法國海口之加萊（Calais）地段、敦克爾克（Dunkerque）地段、布魯恩（Boulogne）地段、蒂野普（Dieppe）地段以及哈佛爾（Le Havre）地段，其餘在運輸路線稍前之地段，惟均距離前敵戰線甚遠。（72）大致而言，分配在法國北部與東北部工作之華工，約佔總數一半以上。（73）

華工所派工廠，大多為法國軍械部所管轄之軍械、槍砲、子彈、火藥等工廠，與陸軍部管轄之各軍區糧臺和軍衣工廠，以及海軍部所屬之造船廠等，其中亦有商辦工廠（如製造飛艇、火船及鐵路、煤礦等），然均與法國國防有直接或間接之關係，或供給飛艇、船隻、飛彈、鋼鐵，或代築軍用房屋工場，或代運軍需等一切工作。（74）至工作地點，或為工廠、船塢，或為礦山、田野森林，均任憑雇主派定。（75）

值得注意者，華工之分派於農業用途方面，反不多見。（76）

## （二）工作性質

在法華工，除尋常勞動外，其曾為鐵匠、木匠、油漆匠、機器匠者，均派往軍火廠、機器廠、坦克廠、飛機廠工作，雖不上前線作戰，但直接從事軍火之製造。以嘉布多拿克（Capdenac）一地為例，華工之工作項目如下：

（1）修築鐵路；（2）收拾火車頭，並及擦油刷洗除灰裝煤；（3）修理火車，並裝卸貨物。（77）

其無技藝之普通工人，多在船塢上下船貨，搬運子彈食物，以供軍隊之用。（78）

(71) 參閱李駿第二次報告，惠民公司(五)及 Ta Chen, p. 143.

(72) 東方雜誌，15卷8期，頁151。

(73) P. Wou, p. 15.

(74) 李駿第二次報告，惠民公司(五)。

(75) 東方雜誌，15卷6期，頁32。

(76) Judith Blick, p. 121.

(77) 東方雜誌，15卷6期，頁55。

(78) 東方雜誌，15卷12期，頁198。

其他尚有推車扒土，裝煤守火，打掃使喚等純屬體力之勞動。由此觀之，除少數工人日久或有機會學習手藝回國外，其餘則萬難辦到。(79)

### (三) 工 作 表 現

華工在法從事各種性質之工作，一般說來「名譽頗佳，成績可睹」。(80)其工作表現特優之處，據英國少校郝維士報告，約有以下幾項：

- (1) 搬運能力特強——工人有能背負八十磅裝砂糖四袋（約合一百五十公斤），往返搬運，直至船空為止者。又一次有工人十餘名，於二十分鐘工夫，將一車二十噸貨物一輪卸空，是即每人每十分鐘時間，計卸一噸之數。又有二十四名工人，將一百十噸之糖於三小時工夫堆砌完竣，是即每人每小時負有一噸半之重。
- (2) 卸鐵軌工夫敏捷——有某船載火車鐵軌泊碼頭，因未備有卸鐵軌之器具，卸貨甚慢。最後找來華工工頭領散工二十四名經手卸之，速度頗為敏捷。原來該工頭在京奉路上曾習同樣之工，故能如此出色。
- (3) 以英語糾正英工人之錯誤——華工亦有通英語者，遇英工操作電氣起重機或其他種類之起重機有差錯時，必相率譁然，並以英語糾正之。(81)

「消極被動，性情善良，頑皮愛玩，親切而不大可靠」，(82)這是協約國軍官朝夕與華工相處所得之印象，惟於華工成績表現大多尚表滿意。

法國福煦將軍 (General Foch) 曾說：「中國人以刻苦耐勞、善於工作著稱、實為我寶貴之助手，尤其對防空、避彈、戰壕、軍事交通洞等等保持戰線堅強之一切工程特為需要」。(83)允稱最中肯之評語。

### (四) 待 遇 與 嘉 懲

華工在歐每日須作工十小時。工資分兩地支付，在歐洲交付本人，供在歐用。餘款在中國按月交付家屬，作贍養之費。贍養費自啟碇後，即可由家族支取。茲誌所定工資如下：(84)

(79) 李駿第二次報告，惠民公司(五)。

(80) 東方雜誌，15卷12期，頁197。

(81) 東方雜誌，15卷8期，頁152。

(82) Judith Blick, p. 124.

(83) P. Wou. p. 12.

(84) 東方雜誌，15卷6期，頁32。

地 位	在歐洲每 日 所 付 工 資	在中國每 月 所 付 工 資
工人	單位：法郎 1.00	單位：元 10.00
班頭（十四人為一班）	1.25	10.00
總頭（管四班事務）	1.50	15.00
監工（管理四總頭以解英語者為合格）	2.00	20.00
造船木工、裝配機器工匠、鍛工、打鐵匠	1.50	12.00
熟練之冶工、釘匠、小汽船司機、輪船機器師	2.00	20.00
熟練之機器裝配匠	2.50	30.00

有關賞金問題，法國戰前極為普遍，有所謂夜工賞金、借料賞金、難工償金等，戰後因生活費用日昂，工人無不要求加薪，廠主遂多將賞金一項取消，而加諸工資之內。(85)足見華工工作表現再好，亦無獎金可拿。

按合同載明，工人應守船廠或工廠一切內部章程，故華工若在廠內犯規，則由廠主執行處罰，或警告詰責，或停工除名，或罰金減薪。工人在住所（工廠旁木板房屋）犯過，則由管理員（即陸軍部代表，工人俗稱總辦）處罰，或關黑室（即今之禁足），或罰苦工，(86)若情節重大，(87)則由廠主與管理員合名函請陸軍部送回馬賽，候船歸國。(88)

小錯罰金，大過即送入地方監獄囚禁，此為一般現象。英軍中仍用體罰，名為「釘十字架」(Le Crucifix)，將人之手足釘綁於十字架，惟腳可觸地，時限亦不得逾越三小時，然中國向無此刑罰，因此頗惹華工反感。(89)

懲罰多於獎勵，既乏精神上之鼓勵，又無物質上額外之酬勞，此為華工在法工作之寫照。

(85) 李駿第二次報告，惠民公司(五)。

(86) 後來進而設立「懲罰工廠」(groupement d'Amendement)，遇有工人不守法紀，然可望其改悔者，即移往此等工廠，作工較苦，且工餘亦不能完全自由行動。此等工廠地點均保密，且多位於危險地帶。(見李駿第二次報告)

(87) 指搶掠、逃亡、不服從等事，交由特別軍事法庭處理。(Judith Blick p. 122.)

(88) 李駿第一次報告，惠民招工(五)。

(89) P. Wou, p. 26.

### (五) 疾病與傷亡

惠民公司合同第十條書明，工人患病時應給予需要之醫治，毋庸工人出資。其患病或因病不能作工期間內，仍照規定給予食用，惟無工資，僅得領五十生丁(Centimes)之償金。如患病超過六星期，則僱主無須給予工資或償金，但仍有給養之義務。

又合同第十二條有云，工人因作工而致傷或斃命，僱主應付予醫藥費至完全痊癒，並給予每日償金，如須給予終身養老等費，亦當按律辦理。惟法國現行法律對於外國工人在法因傷身故者，苟其家族不居住在法國境內，不得給予賠償金，因此雙方協議，仍按撫卹金給予辦法，即工人在合同簽字六月內因傷身故者，賠償一三五法郎，六個月之後則付加倍之數，即二七〇法郎。(90)

生老病死，乃人生之過程。華工離華之前，雖曾受醫生檢驗，然僅及於肢官外表，若暗疾深藏則無由知之，新病傳染又安能料。又檢查時往往有冒名頂替，驗時以強壯者往，改裝換號，故驗後亦有老弱者。候船待發時每蘆棚住數百人，一住數十日，飲食簡陋，行李無多，談不到衛生二字。至上船時，強壯者且有不支，況弱病者自更難堪。自德人潛艇政策實行以來，船舶往來歐亞極為困難，故裝運華工之船往往超載，工人求一棲身置物之處常不可得，局促一隅，此未始非為致病之由。華工最常患疾病，即暈船、想家、疥瘡、熱症、神經昏亂，甚或有因而投海懸樑者。在船上病重者即就近送口岸醫院診治，死者則葬之大洋，此皆與中國習慣不符而令華工疾首而痛心者。到法之後，水土尙稱相宜，因法國氣候溫和，無我國北方之嚴寒，亦無我國南省之酷暑，而民間公共衛生及國家地方普濟醫院之組織尤屬完備。因此，華工所患之疾病均屬平常，無特異法人之處。(91)

華工在廠作工，以機器無情，因工重之故，稍不經心即受損傷。譬如在船邊裝卸貨物，稍不留意，即有失手墜河之虞；電機之旁，若不細心，遂遭電流所創；工廠中火車橫行，聞號閃避不及，亦可致命。總之，華工在法因工而隕命者有之，斷手鋸腿者亦有之。(92)

(90) 惠民公司合同，惠民招工(一)。

(91) 李毅第三次報告，惠民招工(五)。

(92) 同上。

華工於法國戰地作工，面臨德機轟炸與大砲襲擊雙重威脅，故死傷亦不在少數。自一九一七年八月至一九一八年四月，華工於加萊與敦克爾克地區遭德機轟炸而死亡者達一三一人，另 Busseboom 和 Poperinghe 兩地亦有一一〇人遇難。<sup>(93)</sup>據粗略估計，華工犧牲於戰爭砲火下者約有兩萬人（在凡爾登要塞附近被炸傷炸死者特多）。<sup>(94)</sup>因之華工墳墓於法國許多大城小鎮到處可見，甚至布魯恩 (Boulogne) 與腦耶 (Noyelles) 兩地即埋葬華工各約一千名之數。<sup>(95)</sup>

### （六）華工事務員之派遣

民國五年五月起，法、英兩國即陸續招募華工出洋，對德宣戰後，華工出洋者更多。政府於是特設僑工事務局專司其事，又頒布各種保護華工章程以爲獎勵。

華工到法日衆，註冊、發照、稽查等各項手續甚繁，且命案迭出，至使館控訴者絡繹不絕，駐法公使胡惟德以法館事繁員少，勢難常常派員照料，故建議設專人管理。外交部對此始終未有肯定之答覆，胡氏乃於五年十一月先派李駿爲保工委員，後改稱華工事務員，專辦註冊、查案、勸曉等保護事務，月給津貼六百法郎，赴廠調查車資則准核實開支。<sup>(96)</sup>

李駿，民國元年冬由交通部派遣赴歐留學，先後畢業於英法商業學校，<sup>(97)</sup>人極敏練，於華工情形之調查亦甚盡責，惟華工散處全國各地，路程甚遠，以一人之力難免有照料不週之處。

駐英公使施肇基亦以同樣理由，派山西官費生，留學瑞士之潘連茹爲使館額外隨員，比照隨員薪俸，就近赴法照料華工。<sup>(98)</sup>

## 七、華工在法生活情形

### （一）生活適應

華工出國工作與學生放洋留學，由於文化的差異，生活習慣的不同，加上語言

(93) P. Wou, p. 28.

(94) 李瓊，學鈍室回憶錄，頁57-8。

(95) 同註(93)

(96) 收駐法胡公使電（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惠民招工（一）。

(97) 李駿第一次報告，惠民招工（五）。

(98) 收駐英館函（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英人招工（二）。

的隔閡，故同樣發生生活適應問題，而且調整起來並非易事。況赴法之華工大半來自窮鄉僻壤，教育程度不高，知曉世界大勢者鳳毛麟角，是故初臨異邦，觀其風土人情與衣食居處之不同，自難免有格格不入之感。

最令華工感到不易適應者，當自飲食起居始。

國人向用筷子吃食，法國無筷子，華工須經數月之久始能習用刀叉。歐戰期間，法國米糧不足，多以麵包代飯（此亦西人習慣），北方人甚喜，廣東人則有怨言。<sup>(99)</sup>工人中固有喜食法國麵包者，惟多不慣法國菜，是以每一工廠均有一、二華工專司厨役，烹調中國菜。法人恒以死馬肉代替豬羊肉，馬肉雖經醫生證明同富營養價值，但華工實無吃食之習慣。<sup>(100)</sup>

又華人習用厚重棉被，於所發毛毯常有「無濟於事」之感。況直魯等省北方工人，無論冬夏氣候，每喜赤身裸體入寢，自更覺洋毯之不足禦寒矣。

陽曆新年按規定放假，然華工每到舊曆新年亦要求放假。<sup>(101)</sup>

以上所述，雖均屬生活瑣碎細節，惟因彼此文化背景不同，雙方瞭解不深，更兼言語不通，因此常易引起不必要之誤會，致釀成鬭毆，罷工等風潮，西人遂於我華工有「懶作工，好鬧事」之譏。<sup>(102)</sup>

## （二）管理與教育

華工每一住所設有總管一人，繙譯數名，書記雜役數人。總管有曾在華充任海關、郵務、鹽政、電報、鐵路等人員者，有曾在華任副領事、商人及銀行員者。彼等有深通華語者，亦有不能華語者。總管最為有權，設若總管不識華語，則華工之一切訴苦全由法人繙譯傳達。法人繙譯大多為法國天主教在華傳教士。<sup>(103)</sup>若翻譯係明白事體、品行端正之人，則與華工彼此相安無事；若為奸狡之徒，往往誘工人作惡事，或聚賭抽頭，或冶遊閒蕩，曠工耗銀，由此而生，盜竊爭鬭，由此而出。蓋法人繙譯在華多年，所有中國下等社會之惡習，彼多知曉，故對待工人不時用辱

(99) 東方雜誌，14卷4期，頁191。

(100) 李駿第一次報告，惠民招工(五)。

(101) 李駿第二次報告，惠民招工(五)。

(102) 東方雜誌，15卷6期，頁54。

(103) 李駿第二次報告，惠民招工(五)。

罵呵責方法，使華工怨恨不已。(104)

華工在法雖納入軍事組織，但並未受嚴格之軍事管理。他們平時上工，不須整隊前往；除不得任意到另一城市旅行，禁止隨便出入附近村莊外，工餘並無時間限制，尙稱自由。已故蔣廷黻大使曾任青年會 (Y. M. C. A.) 秘書，在其寫給美國勞工統計局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信上說：「華工在法人管理下比較快樂，因法人較無種族歧視，亦尚民主作風，處處顯出慈愛之情」。(105)

美軍亦曾向法政府商借華工五千餘人，使用於工程機關，作工地點由大西洋海口直達阿爾薩斯 (Alsace) 洛倫 (Lorraine) 一帶戰線。中美兩國素稱親善，且美國為豪富之國，其用華工理當較法國稍為優待和睦，事實不然。美兵常有與華工鬭毆仇殺之事，其理由據李駿報告，有下列幾點：

- (1) 旅美華僑素不見重於美人，美軍在法使用華工亦作旅美華人看待；
- (2) 美軍之中，人品亦雜，其充當兵士者智識固低，見華工尤顯驕傲；
- (3) 美人性情剛強，體魄魁偉，每不順意，即揮手舞腳，妨害華人；
- (4) 法政府出借華工予美人，惟管理權仍屬法，而美人不明此旨，自管自罰，有失公允；
- (5) 美人辦事固執，合同既定工資若干，照數付給，不知加賞，致華工失望；
- (6) 美軍規律認真，每日限定作工定數，違則處罰；
- (7) 美軍既力助法國，法人因之大表歡迎，田野城市異口同聲，華工苟與美兵不幸失和，則法人亦每每順美抑華。(106)

大體而言，華工在法於協約國軍隊下作工，並不快活，主要歸因於管理不得其人，也得其法。華工對於工作環境，管理方式均有怨言，約可歸納幾項如下：

- (1) 管理人全為軍人，指揮嚴厲；(2) 住所遠離城市，無可遊玩；(3) 稍遠之地，來往必須請發假條；(4) 住所依工作而變易，遷移不定；(5) 工作地點不限於工廠內，往返辛苦。(107)

(104) 李駿第一次報告，惠民招工(五)。

(105) Judith Blick, p. 122.

(106) 李駿第三次報告，惠民招工(五)。

(107) 同上

赴法華工人品極為糅雜，要以年長失學者居大多數，而略識之無者次之，受過國民教育者又次之，至中等或高等學校之學生則寥若晨星，(108)可見華工教育之重要。

工人每日作工至少十小時，工餘之暇或偃息在床，或出市遊玩，故舉辦隨廠補習教育，收效甚微。茲將對華工施教之機關與內容簡介如下：

- (1) 住所內設課——為華工將來利益着想，在法華人曾請法政府予工人以受教育之機會，法陸軍部遂令於住所內設班，工餘之暇，授華工法文，每週三次，每次一小時，由傳教士兼翻譯任之。然學生為數不多，從未有一工廠工人皆就學者。結果「教者不熱心，學者亦多敷衍，一載而識二十六字母者，僅二、三人」。(109)
- (2) 華人繙譯義務教學——間有一、二工團華人繙譯，於其工餘組織補習班，合中文、法文而教之，純為義務性質，然亦有私下勒索者。
- (3) 中國留法學生會演說——留法學生會中常有本國學生，熱心華工教育，組織星期講演班，除講授法文外，尚介紹法國風俗習慣，並衛生自修諸問題。學生會此舉，頗受法陸軍部之猜疑，因恐華工受彼等之蠱惑，將來有罷工或不遵命之事。後經解釋，陸軍部要求將講演會章程，演說人姓名及演說題目開閱，方准進行。但學生會演說又以各種複雜理由，不久遂告停辦。
- (4) 華法教育會——此會自民國五年開辦繙譯講習班，專造就勤工儉學模範人才，以促進繙譯之進步。該班設於巴黎，僅便於附近繙譯之就學，稍遠則不能到矣！
- (5) 美國青年會——美國萬國青年會總機關以在法華工人數衆多，乃於留美中國青年會學生中選派多人來法，如史桂陸等，每月薪金美元一百，到法組織華工俱樂部 (Foyer)，開設英法及華語班。法陸軍部初以該會為宗教團體，不願彼等與聞華工事，然此會勢力甚大，法國各地均有分會，加以會款充足，無舉不成。青年會於華工住所之旁或租一房，或築木棚以為辦事、講演、遊戲、閱圖

(108) 同上

(109) 東方雜誌，15卷6期，頁57。

書之所，並有販賣食品處，於工人裨益不淺。(110)

青年會除語文班之設立外，兼又講授戰爭的意義，歐洲地理、社會情況以及公共衛生等問題，並應旅法多年的汪精衛之請，增開「現代政府」一課，據聞華工甚感興趣。(111)

### (三) 娛樂消遣

工餘消遣娛樂，乃生活上不可或缺之調劑，尤其華工離鄉背井，初旅異邦，又處於戰爭緊張境況下，遂更覺需要。平心而論，華工於工餘之暇，既談不上休閑，亦甚少娛樂，主要是受到客觀環境之限制。

華工娛樂消遣無一定辦法，惟不出下列幾項：

- (1) 寫家書——按規定，華工每月寫家書兩次。寫信本身並無樂趣可言，惟是一種精神寄託，亦為排遣時間之良方。其不識字者，則請青年會辦事人員代勞。(112)
- (2) 說書——暇時由工人中教育程度較高、粗具普通知識者，演講三國演義或聊齋誌異等通俗小說於大眾。(113)
- (3) 看電影及參加演戲、唱歌等活動。
- (4) 參加球類及其他各項運動比賽。以上兩項都由青年會所組織發起。(114)

此外，青年會與「勞軍團」(L'Armée du Salut) 亦在每隊設消遣室兼閱報所一處，做為華工休息之所，亦掛有中國畫報，供人觀賞，惟收效不大。又倫敦曾發動慈善捐款兩萬鎊，於不同地點成立九十個「歡迎華工俱樂部」(Clubs de bienvenue aux Volontaires Chinois)，(115)於華工之娛樂消遣不無助益。

### (四) 惡習與滋事

消遣娛樂乃屬正當之身心活動，惡習則指不良之嗜好或壞習慣。華工身在異域，精神倍感孤寂，復以良莠混雜，耳濡目染之故，因此原有之惡習變本而加厲，新學之花樣亦源源而出，茲分述如下：

(110) 李駿第三次報告，惠民招工(五)。

(111) Judith Blick, p. 127.

(112) Ta Chen, p. 153.

(113) 東方雜誌，15卷6期，頁55。

(114) Ta Chen, p. 153.

(1) 舊有之惡習：

- (甲) 謾罵——華工多年長失學未受教育，故出言多鄙野，動輒謔罵。
- (乙) 鬥毆——多肇因於謔罵。
- (丙) 聚會拜盟——下層社會之稱兄道弟、認兒拜父、結黨營私、趨炎附勢等惡風皆全盤搬來，始則恃強倚勢，以衆暴寡，終而利盡交疏，自相殘殺。
- (丁) 標會——工人每月斂錢聚會，得會者則率其酒肉弟兄聚飲，囊空不止，猶負酒錢。
- (戊) 烟酒之癖——抽煙喝酒本為小事，然在中國消耗有限，而於法國則花費甚鉅。戰時轉運艱難，售烟皆有限制，而華工每以重價購買以饜其癖，其所浪費甚為驚人。華工之酒癖不若烟癖之普遍，法人通常所飲之紅白葡萄酒，華工不甚喜歡，而好含酒精濃度甚高之各種烈酒，因其與中國燒酒，高粱酒相近，而其價則異常昂貴。此外，醉酒傷人之事亦層出不窮。
- (己) 聚賭——好賭者夜間相聚一室不眠，迨至次日，匪但賭徒無力上工，即被擾者亦失神欲睡，犯規受罰大都由此而起。勝者惹人嫉妒，輸者恐人迫索，事急無方則鋌而走險，或爭鬭私逃，或藉端滋事，甚至有互相殘殺，懸樑自縊者。(116)
- (申) 嫖——華工下工後，精神寂寞苦悶，更因缺乏親情慰藉，只有結伴到花街尋找廉價愛情。錢雖花盡，但並未得到預期的快樂，有時還惹病上身，遺恨終生。根據青年會工作人員估計，華工染患花柳病者，約有百分之二十。(117)

(2) 新學之花樣：

- (甲) 私換號頭，竊逃換廠——華工由於酗酒、賭博滋事，虧累不堪，不為衆容，乃私往馬賽齊集所，要求更換工作地點以逃債。

(115) P. Wou, p. 24-25.

(116) 李駿第三次報告，惠民招工(五)。

(117) Judith Blick, p. 122.

- (乙) 輕動公憤，糾衆抗命——華工常因不明事理，不諳法律或由於語言之隔閡，而有輕動公憤，糾衆抗命之事。譬如美軍官爲催促華工上工，高喊：“Come On, Let's go!”工人聽在耳裏，誤爲罵他們是「狗」（與go 諧音），因此拒絕工作。(118)
- (丙) 罷工——華工對於聯軍當局並不會帶來嚴重之麻煩，不過自一九一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一八年七月，華工共有廿五次之罷工。(119)相反地，法政府當局曾兩次借助華工之力，解決法國碼頭工人與巴黎瓦斯工人罷工事件。(120)

華工之滋事可分爲華工與其他工人間和華工與法國人間兩種，茲分別說明如下：

(1) 華工與其他工人間——華工赴法，語言既多隔膜，良莠又屬不齊，故常有與他國工人衝突爭鬭之事，每月數起。不知何故，華人與黑人（包括北非人）極不能相容，彼此嫉視之心甚大，而陸軍部兵工局偏將華工與黑人同分一廠，致時生械鬭，互有傷亡。每遇華工與黑人械鬭之際，安南人必與華人齊心抵禦，法方恐安南人受華人愛國言詞之影響，隨後即設法將之分廠工作。

至歐洲工人，如西班牙、葡萄牙、義大利、希臘等對華工亦不時有妬視現象，惟衝突較少。

(2) 華工與法國人間——法人視華工，雖亦含妬心，然大體尚明大義。華工到法，習慣不同，知識又淺，對於法人每多懷疑；反之，法人不諳華人性情，立規繁複，不易通融，以之彼此極易產生誤會，致小事釀成大禍，華人持棍攜石，法人則開槍集兵並出動法警干預，而華人爲自衛起見，常不計利害，寧願持械抗拒全體罰工，不受司法之拘傳。

事端多由一、二無知法人（或黑人）之侮辱華工而起。華工入市購買或遊玩，有時受辱於醉兵，有時遭心懷嫉妒之法工謾罵爲「髒豬」(Salo Cochon)，華工不甘受辱，奈言語不通，無法訴之於警察，於是同所呼救於同胞，而工人亦義憤填胸，

(118) Ta Chen, p. 156.

(119) Chow Tse-tsung, p. 39.

(120) Ta Chen, p. 150.

乃携械拾石，全所出動，遇法人輒加毆打，甚至遷怒於酒肆及地主，破窗碎門，無所不來。及至軍警出動彈壓，追究受傷之人多係無辜，而肇事者早已逃之夭夭矣！於是抱義憤之華工，觸犯法國刑法聚衆擾亂公安與傷及無辜兩大罪狀，而爲首之華工亦難逃法律之懲罰也。(121)

### (五) 婚姻問題

法國經四年半戰爭，男子死亡一百三十萬人，(122)且多爲壯丁，故婦女數目相對見多，因之華工與法女結合甚易，往往在對方懷孕後，方急於結婚。(123)

自來旅法華人如學生、商人、自由工人等均有在法成婚情形，並無問題。惟有合同之華工，在五年合同未滿，未得自由之身前，常有受罰回國或調廠等事，若與法女結婚而遇此等事故，棄之則大傷夫婦之道，繫之同往則恐無此能力，且工作與地點亦有不便。因此華工事務員李駿建議，華工必先獲得其家庭之同意，始可與法國女孩結婚，以免造成重婚現象。(124)

惟華工與法婦結婚後，仍有可慮之處。若法婦追隨華工回國定居，難免因風俗及習慣之不同，或生活及工作之艱辛而有下堂求去者；倘法婦不願隨夫返國，勢必夫隨妻留，而造成華工流寓法國，不思故鄉之現象。

### (六) 遣送回國

法國戰後因恐失業問題嚴重，因此合同一滿，大部分華工即被遣送回國，不過其中仍有一千八百五十人簽訂新合同，另有一千二百人繼續居留於法國。(125)

英國所招華工，遣送回國者僅七萬二千人，除喪命於歐洲戰場一千九百四十九人，回途死亡七十三人外，尙約兩萬五千人不知下落。(126)

大多數華工均回到山東與直隸兩省，並以他們積蓄置田買地；其返回上海與廣東者，多再進工廠服務，惟事業並不順遂。亦有回國後不名一文者。(127)

(121) 李駿第二次報告，惠民公司招工(五)。

(122) Pierre Renouvin, *La Crise Europeenne et la Première guerre mondiale*, (Paris, P. U. F. 1962), p. 672.

(123) 李駿第三次報告，惠民招工(五)。

(124) 同上

(125) Ta Chen, p. 157; Blick, p. 130.

(126) P. Wou, p. 16.

(127) Ta Chen, p. 157.

華工回國後，各方曾有建議，不可令其投閑置散，而應借重其所長，用於開鑿運河，修築鐵路或建造公共設施。(128)惜當時因內戰關係，更兼經濟不景氣，致未能對這批華工充分照顧，使其發揮所長。另一方面，返國華工眼界亦有不同，他們要求較高工資，較短工作時間與較舒適之工作環境，(129)結果處處碰壁，反遭社會之另眼相看，不僅一事無成，甚且面臨失業之威脅，為變動中之中國社會帶來不少問題。

華工回國後，事業不順利，工作不滿意，對現狀失望之餘，致有少部分铤而走險，淪為強盜土匪者，(130)於中國社會安寧構成重大威脅。

## 八、華工對歐戰之貢獻

華工應募赴法之主要任務，係進入工廠工作助戰，而非直接作戰，部分華工因此深感失望。(131)

華工雖非直接參戰，但他們不怕艱苦，於戰時擔任運輸、挖掘戰壕，參與軍火製造及後勤支援；遇戰事緊急時，亦曾加入作戰；(132)及戰事停止，又除障礙，平土地，大為法國軍民所稱道。(133)

戰場上流傳着許多華工英勇之故事，除與德軍進行肉搏戰外，華工曾自告奮勇為疲憊之兵士煮飯燒菜；將自己食物與香烟送予傷患分享；及戰事結束，又以未能上陣打仗為憾。(134)

法國於華工之雇用，最初尚保持懷疑態度，及見第一批華工之優異表現後，福煦將軍與霞飛將軍 (General Joffre) 均大表滿意。福煦將軍在報告中指出：「華工是第一等工人，亦可成為卓越之兵士，在敵人現代化瘋狂砲火下，仍能保持最優

(128) North China-Herald, 132 Vol, p. 178, July 19, 1919.

(129) Ta Chen, p. 157.

(130) North China-Herald, 130: 450 (Feb. 22, 1919)

(131) North China-Herald, 133: 338 (Nov. 8, 1919)

(132) 當1918年3月德軍前進至英軍地區時，華工曾以鐵鎌、十字鎬等與德軍進行肉搏戰。見Judith Blick, p. 123.

(133) 李璜，前引書，頁57。

(134) Judith Blick, p. 124.

良的軍人品格，堅定不移」，(135)因此他要求繼續招募，甚至建議中國派兵參戰。

總之，華工乃歐戰無名英雄，對於協約國之獲得最後勝利亦有不可磨滅之貢獻。二十萬名華工之投入西歐戰地，至少使英、法兩國可以抽調同樣數目之戰鬪員開赴前敵，於聯軍人力之協助，實具「敵消我長」之功效。

## 九、結論

歐戰期間，華工於合同保障和政府監督下，大批出洋，使用於西歐戰地，這在歐洲尚是首次，在中國亦屬創舉。

二十萬華工不畏艱苦，不怕砲火，於戰時擔任運輸，挖掘戰壕並參與軍火製造工作，但其事蹟並未獲得應有之重視；當其遣送回國時，亦無合理之酬報與照顧，致令顛沛流離，為多難之中國增添不少問題。

華工之參加歐戰，除供我巴黎和會代表作為反駁中國「參戰不力」的指責外，於提高國際地位似無太大貢獻；華工雖帶有儲蓄回國，然於中國資本的累積，實業知識的輸入以及生活水準的提高，亦少有助益。

華工回國後，以其經驗與耳濡目染所得，曾成立一現代化之工會組織，要求罷工、集會之自由，(136)於中國工會活動產生相當影響，使五四運動趨向民族主義與社會主義之極端。(137)

華工去國時，文盲居多，經青年會等機構之薰陶，多能寫普通家書，並學會喜愛乾淨，穿戴整齊與自尊自愛。(138)同時由於在國外飽受白眼，也才瞭解國家地位之重要，開始關心國家利益問題，希望中國早日統一強盛，因而激發起他們的愛國心與民族意識。(139)

(135) P. Wou, p. 11.

(136) Judith Blick, p. 132.

(137) Chow Tse-tsung, p. 40.

(138) North China-Herald, 136: 450 (Aug. 14, 1920)

(139) 華工回國經日本港口，曾拒絕登岸（見 Blick p. 128）。